

证券代码：300486

证券简称：东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债券代码：123162

债券简称：东杰转债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具有管辖权驳回原告起诉，原告在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重新起诉。

2、涉案金额：本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由首次 15,122 万元减少为 6,84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.90%。

3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杰智能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(2024)晋 01 民初 242 号】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【(2024)晋 01 民初 242 号】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原告姚卜文先生对梁燕生先生、梁春生先生提起了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晋 01 民初 24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梁燕生的管辖异议成立，本院对本案依法不具有管辖权，原告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

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原告姚卜文的起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限期举证通知书》【(2025)苏 0492 民初 1999 号】、《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原告在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重新起诉，诉讼各方当事人如下：

原告：姚卜文，男，汉族，1936 年出生。

被告：梁燕生，男，汉族，1961 年出生。

被告：梁春生，男，汉族，1967 年出生。

第三人：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东杰智能公司)

第三人：东杰海登(常州)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海登公司)

(一) 案件诉讼请求

1、判令二被告向第三人东杰海登(常州)科技有限公司赔偿海运费和境外运输费用损失 1,300 万元；交易成本损失 5,541 万元；

2、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因提起本案诉讼而支出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全部费用。

(二) 诉讼事实和理由

基于原告的《民事起诉状》陈述：

东杰海登(常州)科技有限公司是东杰智能持股 100%的全资子公司。原告姚卜文是公司的股东，持股比例 3.63%。被告梁燕生于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担任海登公司的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。被告梁春生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担任海登公司的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。梁燕生与梁春生系兄弟关系。

原告认为二被告在海登公司任职期间，给海登公司造成了巨额亏损。造成东杰智能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业绩因此而严重下滑。致使原告在与案外人淄博匠图恒松控股有限公司的业绩对赌协议中，依据东杰智能公司在 2021 至 2023 年间业绩完成情况，面临支付巨额现金补偿的现实风险。诉至法院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公告之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

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在本次诉讼中原告未对第三人（公司及海登公司）提出诉讼请求。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限期举证通知书》【(2025)苏 0492 民初 1999 号】、《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 日